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71,030,156 (100%)	0 (0%)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2,331,766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32,331,7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